



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  
12.<sup>a</sup> Expo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(Indústria) de Macau  
12<sup>th</sup> Macao International Travel (Industry) Expo

澳門威尼斯人-金光會展-展館ABC

The Venetian Macao - Cotai Expo-Hall ABC

26 - 28/4/2024



# 買家指引

## 主辦單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
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

## 查詢

電話：(853) 2870 3707

傳真：(853) 2870 0238

官方網站：[www.mitexpo.mo](http://www.mitexpo.mo)

電子郵箱：[buyer@mitexpo.mo](mailto:buyer@mitexpo.mo)

官網



微信



Facebook





## 主辦單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
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

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澳門成為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的發展定位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作為公共部門，專門負責分析、協助制訂並推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政策、致力為澳門建立優質的旅遊形象。

旅遊局不單與本地業界合作，向各主要及新興旅遊市場推廣澳門的旅遊產品與服務，並致力評估、開拓及發展具潛力的市場，令來澳的客源更趨多元化。

旅遊局竭力與海外旅遊業界加強聯繫，並與地區及國際旅遊組織交流聯絡，以促進澳門的旅遊業發展。

## 旅博會簡介

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，簡稱旅博會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主辦，自 2013 年創辦至今已舉辦了 11 屆，作為澳門唯一國際旅遊的專業展和最早期的旅遊產品消費展，通過專業化、市場化、國際化、品牌化的運作，逐漸發展成為結合中國內地和國際兩大資源的旅遊產業鏈，參展商、買家及相關合作夥伴洽談、交流的重要風向標平台，推動粵港澳旅遊一體化發展，是迄今專業性強、參與面廣、影響力大的國際旅遊年度盛會之一。2021 年，旅博會更成功申請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（UFI）認證的國際性活動，向世界展示了旅博會的國際影響力和專業性。

2024 年第 12 屆旅博會秉持“澳門、中國內地、國際‘三向’多位合作”的原則，將積極增加國際旅遊業界及展商、買家、專業觀眾的積極參與。助力澳門“1+4”適度多元發展、建設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促進旅遊休閒多元發展，持續推動大健康、現代金融、高新技術、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與綜合旅遊休閒體互動發展。海內外業者可借澳門旅博會平台，通過特色展演、產品對接、專題研討、推介會及項目簽約等，進一步深化“旅遊 + 文化、體育、美食、康養、電商、科技”等系列跨界融合。

第 12 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（下稱“旅博會”）即將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，以更大的規模和更長的開放時間擴展，誠摯邀請海內外旅遊業者和買家來澳共覓商機！

旅博會為迎接更多世界各地的業者參展同時吸引更多買家的到來，今年展場面積將比上屆增加逾 30% 至 30,000 平方米，並延長開放時間。與此同時，將聯動澳門不同酒店、旅行社、航空公司等參展企業，推出特色優惠的旅遊產品，期望為所有參展商、買家及入場觀眾搭建一個專業、周全且迎合大眾需求的旅遊產品展銷平台。

此外，我們還首次以“一會展兩地”的形式，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辦以露營旅遊產業為主題的展覽及論壇，致力推動“露營經濟”的發展。同時，將豐富美食薈、美酒薈的內容，並計劃首設“一帶一路商品館”，匯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特色商品。

旅博會還將舉辦多項不同主題的論壇、旅遊推介會及相關活動，努力打造一個集結不同“旅遊+”元素的強大載體，促進多領域的合作商機，深化旅遊與文創、美食等產業的融合效應，配合特區政府“1+4”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。

衷心感謝世界各地業者多年來積極參與，我們已準備就緒再次迎接大家的到來，期望在 2024 年澳門特區成立 25 周年之際，與大家攜手踏上互利共贏的新台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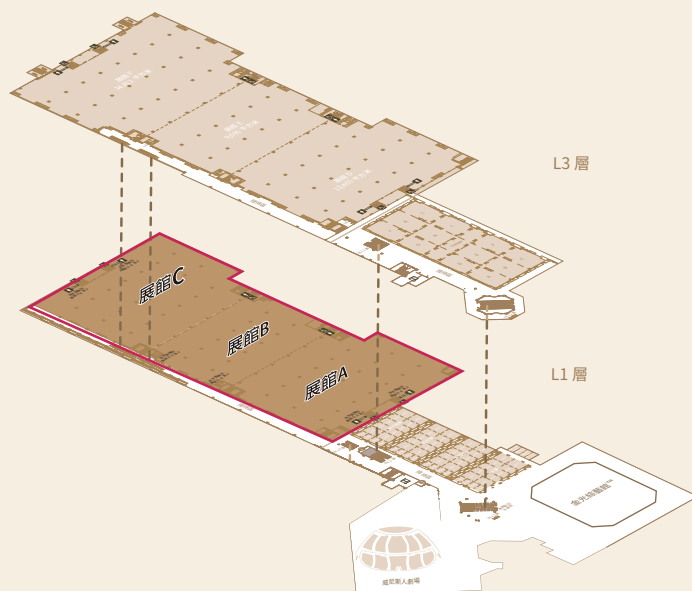
祝願第 12 屆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圓滿成功！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局長  
文綺華  
二零二四年



## 地點

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展館ABC



## 日期及時間

日期	時間	對象
26/4/2024	10:00-18:00	專業觀眾
	11:00-19:00	公眾
27/4/2024	10:00-18:00	專業觀眾
	10:00-19:00	公眾
28/4/2024	10:00-18:00	公眾

## 平面圖

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 展館ABC

面積:30,000平方米



## 參展商範疇



國家及地區政府旅遊機構



景點景區及主題樂園、  
酒店及度假村、旅遊交通、  
旅遊產品、旅遊會展



旅行社、旅遊管理、  
旅遊目的地服務、定制旅遊、  
婚慶旅遊、研學機構



特色美食、美酒、手信

1+4  
1+4產業  
參展商

**旅遊+大健康/旅遊+現代金融 / 旅遊+高新科技 / 旅遊+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：**  
大健康、高新科技、體育旅遊、文創產品、非物質文化遺產、旅遊金融

## 日程概覽

日期	展館	主舞台	會議廳
4月	展前預約配對及線上對接		
4月24-25日	參展商佈展 買家報到		
4月26日	展覽開放 現場商務配對 新媒體矩陣	開幕典禮 推介會	目的地旅遊推介會
4月27日	展覽開放 現場商務配對 新媒體矩陣	推介會及表演	目的地旅遊推介會
4月28日	展覽開放 撤展 (18:00) 新媒體矩陣	推介會及表演	

## 第12屆“澳門國際旅遊(產業)博覽會”特邀買家計劃

第12屆“澳門國際旅遊（產業）博覽會”推出的特邀買家計劃，為來自境外的獎勵旅遊、婚禮旅遊、學生旅遊、休閒旅遊、出境旅遊、定制旅遊、大健康、現代金融、高新技術、會展商貿、文化體育等採購決策者提供對接交流平臺，買家可以透過配對系統進行預約及洽談，高效促成會晤行業權威專家，獲取最新的行業發展信息。

旅博會特邀買家，以特邀買家之單位來源地分為：

- ① 國際
- ② 中國內地各省市自治區及台灣地區
- ③ 粵港澳大灣區（不包含澳門）

## 特邀買家權益

獲准加入特邀買家計劃並履行特邀買家義務，將有機會獲得：

	國際	中國內地各省市自治區及台灣地區	粵港澳大灣區（不包含澳門）
 <b>交通接送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往返澳門經濟艙機票、火車票、巴士票、船票實報實銷，需提供發票或購買憑證</li> </ul>	上限 <b>875 美元 / 7,000 澳門元</b>	上限 <b>450 美元 / 3,500 澳門元</b>	上限 <b>50 美元 / 400 澳門元</b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酒店與展會現場專車接送</li> </ul>	✓	✓	✓
 <b>澳門住宿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展期內指定酒店住宿</li> </ul>	<b>3 晚</b>	<b>3 晚</b>	<b>2 晚</b>
 <b>專屬邀約招待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買家工作午餐</li> <li>▪ 本地遊覽</li> <li>▪ 尊享買家休息室</li> <li>▪ 歡迎酒會</li> </ul>	✓	✓	✓

\* 註：其他花費及附加費用將由特邀買家自行承擔，例如：私人接送 / 公務以外的餐飲 / 航班升艙 / 酒店升級 / 額外住宿 / 旅行保險 / 簽證費用等。

## 特邀買家義務



### 積分要求

- 4月26日至4月27日兩天合共至少完成積分數

### 可獲取積分之項目

- 4月26及27日准時出席已預約的洽談會議
- 4月26及27日提前或遲到出席已預約的洽談會議
- 4月26及27日出席非預約的洽談會議
- 4月26及27日在目的地旅遊推介會、葡語國家旅遊推介會、澳門與中國內地主題研學論壇、2025年歐洲旅行社和旅遊業者協會雙年度會議宣佈儀式（需停留10分鐘，不足10分鐘不計分）
- 參加4月27日橫琴沙龍（限額50人，僅限國際買家）
- 每收到一個來自參展商的投訴



### 按金

- 參加特邀買家計劃，承辦單位將收取按金。當買家如期出席並履行買家義務，按金將於展後15個工作日內退回

	國際	中國內地 各省市自治區 及台灣地區	粵港澳大灣區 (不包含澳門)
<b>積分要求</b>	<b>180分</b>	<b>180分</b>	<b>80分</b>
<b>可獲取積分之項目</b>			
4月26及27日准時出席已預約的洽談會議	<b>10分</b>	<b>10分</b>	<b>10分</b>
4月26及27日提前或遲到出席已預約的洽談會議	<b>7分</b>	<b>7分</b>	<b>7分</b>
4月26及27日出席非預約的洽談會議	<b>4分</b>	<b>4分</b>	<b>4分</b>
4月26及27日在目的地旅遊推介會、葡語國家旅遊推介會、澳門與中國內地主題研學論壇、2025年歐洲旅行社和旅遊業者協會雙年度會議宣佈儀式（需停留10分鐘，不足10分鐘不計分）	<b>4分 / 10分鐘</b>	<b>4分 / 10分鐘</b>	<b>4分 / 10分鐘</b>
參加4月27日橫琴沙龍（限額50人，僅限國際買家）	<b>50分</b>	<b>50分</b>	<b>50分</b>
每收到一個來自參展商的投訴	<b>-10分</b>	<b>-10分</b>	<b>-10分</b>
<b>按金</b>			
參加特邀買家計劃，承辦單位將收取按金。當買家如期出席並履行買家義務，按金將於展後15個工作日內退回	200美元 / 1,600澳門元	200美元 / 1,600澳門元	100美元 / 800澳門元

\* 註：特邀買家需如期出席及履行特邀買家義務，並於展後需完成大會的問卷調查，方可**退回按金**。



## 特邀買家參會流程

01



買家申請

進入官網 [www.mitexpo.mo](http://www.mitexpo.mo) 點擊買家申請，填寫並提交資料

02



通過審核

大會透過電郵 / 電話聯繫初步通過審核的買家申請者  
通過初審的買家申請者需提供以下文件：

- ① 與申請買家時註冊的單位名稱一致的有效名片之掃描件
- ② 單位營業執照 / 商業登記之掃描件
- ③ 蓋公章的在職證明掃描件

將以上資料電郵至 [buyer@mitexpo.mo](mailto:buyer@mitexpo.mo)

03



繳納按金

大會通知符合資格的買家於**一周**內繳納按金

04



大會確認

大會確認收款，確認買家資格

05



線上配對

大會官網線上預約配對系統（PSA）計劃開放時間為 **4月1日至4月30日**，買家需於此期間登錄系統，與參展商預約線下洽談 / 會面時間，並如期履約，亦可通過系統與參展商進行雲對接

06



領取入場證

買家報到，領取入場證，並按照既定日程與展商現場會面，參加推介會

07



問卷收集

填妥問卷及遞交

\* 註：如相關申請審核未通過，大會將不作另行通知。

## 商務配對流程



26/3

31/3

26/4

27/4 30/4

發放商務配對指南

展前預約配對及線上對接

現場配對





## 第11屆澳門國際旅遊(產業)博覽會回顧



參展國家及地區

**39**個

墨西哥、巴拿馬、秘魯、委內瑞拉、厄瓜多爾、古巴、緬甸、瑞士、波蘭、斐濟、克羅地亞、柬埔寨、越南、中國內地、澳門、香港、台灣地區、安哥拉、佛得角、幾內亞比紹、赤道幾內亞、莫桑比克、聖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東帝汶、牙買加、玻利維亞、多米尼亞、哥斯達黎加、馬德拉自治區、葡萄牙、日本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阿根廷、烏拉圭、智利、巴西



參展商數量

**512**家

中國內地展商253家  
澳門展商165家  
香港展商7家  
台灣地區展商18家  
國際展商 69家



買家

**465**人

包括中國及來自全球超過30個國家或地區的特邀買家



商務洽談(線上及線下)

**8389+**場

線上及線下商業配對洽談場次



展覽面積

**23,000**平方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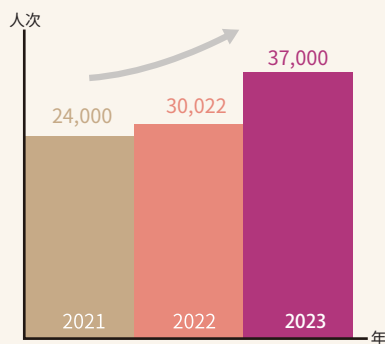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活動

**58**場



專業觀眾

**573**人



入場觀眾數量三年對比

## 主辦單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
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



官網



微信



Facebook

## 查詢：

電話：(853) 2870 3707

傳真：(853) 2870 0238

官方網站：[www.mitexpo.mo](http://www.mitexpo.mo)

電子郵箱：[buyer@mitexpo.mo](mailto:buyer@mitexpo.mo)